

对若干垄断理论观点的重新思考

邓启惠

笔者近几年在垄断理论研究中发现,一些似乎已成定论,并充满整个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关于垄断的表述或提法,似是而非,不够科学,现提出来和经济学界同仁共同研讨。

—

几乎所有的经济学论著和教科书都有这样一种说法,即竞争必然导致垄断。事情果真必然如此吗?这个涉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的重要理论问题,需要人们基于实践深入探讨,以求获得符合经济现实的科学结论。

竞争产生垄断的表述,最早可追溯到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那里,傅立叶认为,工业生产的分散性和竞争导致联合,产生了垄断集团,这种联合很快地席卷一切工业和金融系统,形成“商业的封建主义”。20世纪初,列宁对竞争产生垄断的分析,是以竞争导致“大鱼吃小鱼”式的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集中又导致垄断这样的逻辑链条为基础的。他说:“正是企业的规模巨大,造成了竞争的困难,产生了垄断趋势……在50年前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绝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自由竞争是一种自然规律,官方学者曾经企图用缄默这种阴谋手段来埋葬马克思的著作,因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作了理论上的分析,证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引起垄断。现在,垄断已经成了事实。”列宁的分析省略了竞争导致集中,集中导致垄断的过程研究,抽象掉了竞争产生集中和垄断的必要条件,而更多地侧重于所产生的结果,借以揭露垄断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和其它劳动人民的阶级对立关系,无疑这个结论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展开对其过程的研究,就会发现,竞争导致集中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这个条件主要是指规模经济,即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企业生产和经营规模扩大而引起产品成本下降和经济效益提高的现象。对于某些部门来说,规模经济性并不显著,如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等,而有些部门则基本不存在规模经济性,如家具制造业、饲料工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等。在这些规模经济性不显

著或基本不存在规模经济性的部门中虽然竞争依然存在,但集中却难以发展。而对于那些规模经济性显著的部门(如石油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化学纤维业和汽车制造业等)来说,在竞争的推动下,会根据规模经济的要求,扩大企业规模,促进生产集中,从而带来平均成本下降和经济效益提高。但是,由于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的限制和组织费用的存在,规模经济的出现是有限度的。如果不问约束条件,盲目追求超大规模,超过一定限度,就会导致企业内部效率下降,即出现规模不经济。在这里,同一竞争过程在迫使企业利用规模经济的限度内导致生产集中,同时又在迫使企业避免超大规模的不经济的限度内阻止进一步的生产集中。实际集中程度取决于这两种相反力量的对比关系,以及取决于市场容量、科学技术水平、行业特点和经济系统开放程度等因素。如果从生产发展的历史看,竞争虽然在某些条件下会导致生产集中,但这种生产集中并不一定总是由竞争引起的,而是以科学技术进步为条件的。比如说,在机器大工业出现以前,劳动力集中是简单协作的起点,也是工场手工业发展的前提。随着劳动分工协作的产生和发展,劳动资料的集中日益增加,但由于生产技术尚不发达,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集中的规模和速度还是有限的。只是机器大工业出现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集中才有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以原子技术、电子技术和航天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利用,使生产集中的发展趋势更为明显,并成为现代工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竞争并不必然总是导致集中,从而并不必然导致垄断。

如果进一步考虑到自由竞争市场制度的根本原则及其对垄断行为的影响,那么,我们更有理由肯定竞争并非总是必然导向垄断,相反,竞争会抑制垄断,以至打破垄断。我们知道,自由竞争市场制度的根本原则是机会均等、公平竞争,它不承认任何权威、特权和伦理道德,只承认价廉物美、优质服务才是竞争取胜的共同实力标准。它给每个生产经营者提供均等的舞台和机会,没有设置任何障碍去阻止每个竞争者各显神通、各施其能去追求自己的目标。相反,在机会均等的竞争原则下,任何一个市场参与者都有权利向垄断进行挑战,有权参与任何

领域里他所感兴趣的经济活动，去淋漓尽致地发挥自己的特长与天赋去寻求其用武之地。因此，每个市场参与者在经济动机上和市场行为上都是对垄断的否定和对垄断的潜在竞争，它们无时无刻都在威胁着垄断者的地位，对垄断起着现实的制约作用。同时，由机会均等这个竞争根本原则所确立的自由竞争市场上，各种市场自发势力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这就使各种垄断力量此消彼长，你弱我强，经济实力发生变化。特别是当代科技革命的日新月异，一旦风险投资者掌握某种垄断行业替代品的领先生产技术，并及时抓住市场进入障碍组合稍有变动的有利时机，就有可能乘虚而入，一举成功，破坏原有的市场垄断局面。可见，竞争虽然在一定条件下会提高集中程度或导致集中，但它并不一定必然导致集中，从而必然导向垄断，相反，它还会对垄断起抑制和制约作用。

还有必要指出，即使竞争在一定条件下引起生产集中，但生产集中并非等于垄断。传统的经济理论把集中与垄断等同起来，显然是片面和错误的。生产集中只是垄断形成的必要条件，只有在市场进入壁垒足够高，从而使潜在竞争者难以进入市场的情况下，生产集中才导致垄断。

二

传统垄断理论认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垄断组织通过垄断价格获得垄断利润，使其丧失了竞争的动力和压力，在技术上必然墨守成规，不求创新，因而阻碍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这种观点与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不相吻合。须知，垄断本身就是技术进步的产物，是适应新的物质技术手段和生产更高程度社会化要求的资本社会化形式。而在技术进步基础上形成的垄断，反过来又促进了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这主要在于垄断企业较之单个企业有更强烈的追求技术进步的动机和革新技术的财力。因为没有与之相当的竞争对手，企业垄断集团有把握得到技术革新的全部成果，因而有强烈的技术革新愿望。相反诸多企业竞争的行业，企业的革新成果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所以革新的积极性反而不高。这种现象叫研究开发的外溢性。同时，垄断企业能够集聚资金、人才等优势，组织重点技术攻关和新兴产业开发，不仅可以弥补单个企业势单力薄、不堪承受的缺陷，而且可以分散开发的风险，加速企业的进步，使垄断企业比一般企业有更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物质基础。可以说，在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几乎所有重大技术革新都源于垄断性大企业。例如，在美国计算机工业中实行独家垄断的国际商业机器公司，以其巨额资本实力，投入大量科研经费（一般年景中，该公司科技经费占流通过用的7%），不断获得新的技术突破，使电子计算机技术得以日新月异的发展。有关资料显示，美国最大的100家垄断企业的研究和开发费用支出曾达到全国科研支出总额的82%。这一比例数值，在英国为70%、法国为81%、意大利为93%、荷兰为93%。在日本，资本在10亿日元以上的大公司所承担的科研及设计工作占全国总量的

86%。

如果我们从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总进程来考察，则更能看清垄断推动技术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我们知道，19世纪末20世纪初，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发展成垄断资本主义。在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发生了以电动机和电力的发明与使用为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这次技术革命，使工业生产技术获得巨大进步，冶炼、采矿、机器制造、化学、电力等新兴工业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水平空前提高。据有关资料统计，这一时期，由于采用技术革命的最新成果，使资本主义世界的工业总产值增加了20倍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迅猛发展。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第三次技术革命，即50年代初至60年代以电子计算机和核能的发明与使用为主要标志的第三次工业革命。它是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影响深远的技术革命。它不仅进一步促进了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现代化，而且实现了农业现代化，推动了商业、服务等部门的现代化。战前1913年到1938年的25年中，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生产增加了25%，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7%，而从1948年至1976年不到30年间，由于科学技术的重大突破，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增长了3倍以上，年平均增长率达到6.6%。这充分表明，资本主义垄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必然导致技术和生产的停滞，相反，它作为市场经济的一种内在机制，却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是其发展的基本趋势。

三

只要我们翻开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垄断资本主义部分就不难发现这样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垄断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高于平均利润的高额垄断利润，从而造成较低产量，较高价格，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笔者认为，这是一种与客观经济现实不相符合的偏见。当然，垄断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垄断资本主义初期，会带来高额垄断利润。但是，随着企业经济集中的普遍发展，竞争的加剧，事实上垄断并不必然带来超额利润。更多情况下，垄断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巩固垄断主体的市场地位，在或大或小的限度内限制或阻碍竞争，所以，垄断主体垄断的目的，通常是为了控制经营环境，避免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扩大其市场影响，获得稳定可靠的甚至超常的收益。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垄断只是限制竞争，但不能排除竞争，反而使竞争更加剧烈。纯粹垄断与纯粹竞争一样并不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垄断与竞争同时并存。在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下，如果垄断组织为获得垄断利润而在同一时点对同种产品制定垄断高价必然导致两方面的不良后果：一方面会导致消费者实行强制替代，延长产品平均待售时间，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会增加销售费用，减少销售总量从而减少利润总额；另一方面在高利润高价格下会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利诱潜在竞争者进入原已占领的市场，从而动摇垄断者的市场优势地位。如美国雷诺

兹国际钢笔公司, 1945年, 在其圆珠笔生产成本只有80美分的情况下, 却把销价定在12~20美元, 结果一下子招致了100多家企业蜂拥而入, 最后到1948年该公司的圆珠笔市场占有率已下降为零。因此, 垄断与垄断利润之间并不存在必然联系。退一步说, 除了自然垄断产业之外, 即使是一家独一无二的独占者, 为了垄断条件下的需求曲线能够得到消费者的认可, 从而巩固其独占地位, 也不敢毫无顾忌地置“上帝”于不顾, 特别是随着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消费者运动的兴起和日益强化以消费者利益的法律保护, 垄断者的高利高价行为更会受到强有力的制约。这里, 需要区分垄断状态和垄断行为, 垄断状态不等于垄断行为。垄断状态属于市场结构的范畴, 它以市场份额为判断标准, 当企业在相关市场上所占有的份额达到或超过法律所规定的比率, 就断定其处于垄断地位。而垄断行为则是企业的市场行为, 它是指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 为获取垄断利润而滥用其市场优势, 并在一定交易领域排斥、限制和妨碍竞争, 违背公共利益的经济行为。这种行为是动态的, 其表现形式各异, 企业之间联合协议价格、分割市场是其主要内容, 而获取垄断利润是其行为目的。一般而论, 垄断状态下容易产生垄断行为, 但不一定必然产生垄断行为。而且, 旨在谋求垄断利润的垄断行为既可以来自数量很少且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性企业, 也可以来自数量较多的竞争性企业。因此, 谋求垄断利润的垄断行为与处于垄断状态下的独占或寡占企业没有必然联系, 垄断组织与垄断利润不能完全等同。正因为如此, 英国、德国及欧共体的反垄断法都明确规定, 企业构成垄断状态或市场优势地位并不违法, 只有当企业为谋求垄断利润而滥用这种垄断状态或市场优势地位时才是反垄断法追诉的对象。

四

长期以来, 人们认为,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越来越集中和垄断化, 这似乎已成为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的一条公理。然而, 这条“公理”却与现实情况相悖。客观经济现实表明, 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是单向的越来越集中和垄断化, 而是多向的。在集中和垄断化趋势发展的同时, 还有小型化、分散化的趋势, 中小企业的数量在增加, 其作用在增强。现在, 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例都高达90%以上。在多数国家中, 每年新建的中小企业数量多于倒闭数量, 因而总数在不断增长。例如, 德国目前中小企业数占全国企业数的98%, 创造的国民生产总值占全国的50%, 2/3的工人就业于中小企业。又如, 日本中小企业占企业数总数的99.4%, 就业人数占81.4%, 占年销售额的比例为79.9%。在美国, 企业只有大小之分, 没有中型企业的概念。战后以来, 美国在发生企业兼并浪潮, 使生产集中和垄断得到进一步加强的同时, 小企业获得蓬勃的发展。1947年, 美国有806万家小企业, 到1985年猛增到1500万家。特别是70年代后, 小企业的发展非常迅速。1976—1982年间, 小企业总数增长了30.9%, 平均每年增

加17.2万个, 即使在1980—1982年经济危机期间, 小企业的增长速度仍高达10.5%, 而1983年新办企业则达到创纪录的60万个。现在, 美国小企业总计约有1000万家, 在这些小企业就业的职工人数约占全美就业总人数的55%左右。这些数据充分表明, 中小企业仍有生命力, 其存在和发展对抑制垄断的消极作用, 促进市场竞争, 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 维护社会稳定起了重要作用。美国有关专家认为, 中小企业的兴旺和发展对一个社会整体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至关重要。中小企业与财团之间, 既互相弥补, 又互相竞争, 互相依存。小企业往往是大企业的市场, 小企业欣欣向荣, 大企业产品才有销路。更重要的是, 中小企业具有缓和冲突的功能, 大企业不景气, 出现大批失业者, 小企业可以帮助消化, 以使社会保持稳定。否则, 经济一有风浪, 工潮随之而起, 社会就会出现动荡。同时, 独立的灵活性、适应性比较强的中小企业较之一些机构笨重的大企业更能较快调整产品结构, 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当然, 以上所述, 并不否认不同国家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不同部门, 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现代化的阶段的不同, 企业规模方向的集中和分散的重点有所不同, 但就总体来说, 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 是生产集中化、大型化与分散化、小型化并存结合, 而不是越来越集中化、大型化和垄断化。其一, 这是由产品与市场需要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的。市场有大小, 有分散集中; 商品有大小, 有难易, 有更新快慢。商品生产既有单一品种的大批量的需求, 又有多种、小批量、需求多变的现象。要满足这种市场需要, 就既要有集中度高的大型企业满足复杂的大批量产品的生产, 又要有分散的中小企业来满足社会的各种各样的需求。其二, 这是由科学技术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决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多层次的, 既有大型化、高效率、单功能的技术, 也有微型化、小型化、多功能的技术。计算机就有大型的, 也有微处理机等小型的计算技术。技术上既有高度自动化、机械化、连续化技术, 又有主要靠人的经验、手艺及机械化水平不高的传统技术。这种不同趋向、不同层次构造的存在, 就决定了企业规模发展呈现集中化、大型化与分散化、小型化两种相反的趋势。前一种趋势不仅没有阻碍和减缓后一种趋势, 反而却受到了后一种趋势的力量的激烈竞争。

注释:

傅立叶:《文明制度发展的体系》, 见《傅立叶选集》, 中文版, 第1卷, 134页,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见《列宁全集》, 中文2版, 第27卷, 336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鲁友章、李宗正:《经济学说史》, 下册, 275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64)

(责任编辑: 曾国安)